

紧紧盯住环境敏感点、环境安全隐患点和社会关注点

环境执法重拳打出“温州力度”

■ 6起执法案例

编者按

晚上8点、10点,凌晨3点、4点,这是普通人休息的时间,却经常是基层环境执法人员工作的时间。当人们享受生活、安然入睡的时候,也许,是他们最为忙碌的时候。本文记录的6起执法案例只不过是他们工作的缩影。数据统计,2014年全年,温州市环保局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49445人(次),检查企业54770家,立案处罚1927件,处罚金额6060.154万元,打击取缔非法污染源2522个。

当然,如今的环境质量与人民群众的殷殷期盼还有差距,但是,我们也要看到,执法人员也是蛮拼的。

温州是中国民营经济发展的先发地区和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这里,从来不缺少国人的关注,这一次,是因为环境保护。农历新年很快就要到了,我们借此机会向他们致敬!向全国奋斗在一线的环境执法人员致敬!



执法人员从车间地面提取未经处理的酸性生产废水。



男子鹿某点火焚烧垃圾时被执法人员当场抓住。



环境突发事件发生后,环境应急联动人员使用隔油毡、吸油毡,设置隔油带,清理漏油。



非法电镀厂用水泵直排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现场。



执法现场,企业简陋的电泳生产设备。



执法人员在现场对涉嫌违法企业主进行谈话询问。

1 狡兔三窟,难逃法网

2014年4月28日晚上10时,瓯海区环保局执法人员联合梧田派出所公安民警,通过多日化妆侦察蹲守,在梧田霞王村成功查获一处非法电镀加工点,现场抓获加工点负责人李某和两名工人。

2014年3月,瓯海区环保局收到线报,在梧田霞王村繁新路内有一处非法电镀加工点。执法人员赶赴现场检查时,30平方米的小厂房内空空如也,敏感的执法人员还是从一股刺鼻的酸气中判断:这里曾从事过电镀生产。为了不打草惊蛇,环境执法人员协同梧田派出所公安民警对此处加工点进行布点监控。

果然不其然,执法人员发现,每天晚上9点后,经常会有一辆七座面包车停留在加工点门口,一个多小时后离开。在对这辆车调查时,执法人员发现其还经常

在霞王村繁新路另外一处60平方米的小厂房前停留。

通过对两处加工点的检查,执法人员发现两处都有从事电镀加工痕迹,由此推断应该是每次生产完后用车将电镀槽临时转移了出去。而老板李某还具有一定的反侦察能力,为防止被发现,在附近路口安装简易视频监控摄像头,同时还经常坐在车里等很久,观察周边无“风吹草动”后,才开始生产。

经过一段时间侦察,联合办案执法人员认为时机已成熟,决定在这处加工点生产时随时开展联合执法。

2014年4月28日晚上10时,就在李某的加工点开始生产时,先由梧田派出所民警化装便衣上门以订货名义让其开门,再由瓯海区局环境执法人员果断出

击,迅速控制现场,并采集水样,将正在从事模具电镀生产的李某抓个正着。

昏暗的灯光下,加工点内弥漫着刺鼻的臭气,一只600升的电镀槽内正在进行鞋模电镀加工,一旁的工人在清洗完镀好的模具时,将未经处理的酸性污水直接由车间地面渗入地下。根据监测,车间地面渗入地下的废水中,总铬含量达1240mg/L,超国家标准1240倍。

据李某交代,他知道私排电镀废液违法,知道温州公安和环保打击力度很大,被抓到会坐牢,但还是心存侥幸,想到利用车辆来回转移生产窝点,借此迷惑执法检查,没想到还是栽了。“本想准备做了最后几单生意,就收手不做。”在嫌疑人李某的后悔声中,他将面临法律的严惩。 彭朝阳

2 一把火烧来的代价

2014年6月26日晚,瓯海区环保局根据前期掌握的线索,联合南白象派出所,安排执法人员在温州市第二外国语学校西首空地蹲点守候。

8时30分左右,一男子开着小货车将一袋袋垃圾从车上卸下,并一把火点燃,现场浓烟滚滚。早就埋伏好的执法人员一拥而上,将这名男子抓获,并利用沙土进行灭火应急处置。

随后这名男子(鹿某)交代,自己从事塑料回收经营,看到南白象王某塑料造粒加工场有很多使用过的造粒机滤

网,就出于“好心”帮忙处理。本以为晚上偷偷焚烧没人管,没想到会因此触犯法律。

据执法人员统计,现场焚烧的滤网共计13只编织袋约重180公斤。这些滤网是塑料造粒过程中用于过滤废塑料,使用时间久了,滤网会粘上大量塑料,需要更换。很多加工场为节约成本,将这些滤网焚烧处理后,部分会重新使用,破损的就当废铁卖掉。

2014年6月27日上午,根据鹿某提供线索,执法人员在南白象鹤湖工业区

找到王某经营的加工场。负责人王某承认这些滤网确实是他的加工场废弃的,平时都是集中收集起来运往垃圾中转站。昨日鹿某主动提出帮忙,就让他拉走了,没想到会发生这样的事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鹿某、王某将受到相应的处罚。另外,执法人员提醒温州广大市民,如发现生活垃圾焚烧可拨打“96310”向城管与执法局投诉,如焚烧皮革、塑料等工业垃圾可拨打“12369”到环保局进行投诉。 彭朝阳

3 环境突发事件不缺位

2014年12月7日凌晨4时50分,苍南县环保局的应急值班电话骤然响起,县应急联动指挥中心通报:桥墩镇104国道树枫村段发生一起油罐车事故,可能发生火灾油泄漏。

险情就是命令,苍南县环保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桥墩中队在30分钟内赶到事发地。

初冬的清晨天还没亮,一丝丝寒意不时向现场勘察人员袭来,然而不多一会儿,油罐车的火光就映得他们心头冒汗,罐体内装着近20吨汽油,已经发生

泄漏并起火。汽油属于挥发性液体,在空气中达到一定浓度很可能会爆炸。而且大量汽油还流入旁边的桂兰溪,下游就是作为备用水源地的横阳支江,情况十分紧急。

向上级汇报后,苍南县环境监察大队立即调来隔油毡、吸油毡,在下游布设多道隔油带,县环境监测站也及时对下游几个点采样监测。

经过几个小时的应急施救,火势被消防部门控制,油罐车内剩余的汽油也被抽出,经估算有将近一吨汽油流入桂兰

溪。不过由于环保部门及时妥当地处置,当天下午的监测结果表明,泄漏的汽油没有对下游环境造成影响。

这是一次卓有成效的应急处置,一个时时畅通的值班电话,一套完整有效的应急预案,一库面面俱到的应急物资,一支随时拉得出、顶得住的环境执法队伍,这其中任何一个环节的缺失,都会让环境应急处置效果大打折扣。类似事故不是第一次发生,也不会是最后一次,只有时刻做好应对准备,才能让环保部门在应急行动中尽职而不缺位。 夏周游

4 非法电镀刚萌芽即被查

2014年10月17日,楠溪江畔一家非法电镀厂业主刘某,被永嘉县公安局刑拘。据悉,这是楠溪江区域内首个被查获的非法电镀厂,才刚刚创办没几天。

据了解,这个非法电镀厂位于碧莲镇石山村,从事发夹表面电镀加工,现场未建任何污染物处理设施,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擅自投入生产,生产中使用了大量氰化钾、工业硝酸钠、氢氧化钠等有毒有害物质,加工时产生的废水未经治理直接向外排放,严重破坏周边环境。

据介绍,碧莲环境管理所执法人员

无意中获悉,碧莲镇石山村有个电镀加工点以村委会名义申请用电,被当地电管所发现并予以断电。

执法人员敏锐地感觉到这个加工点有可能会偷偷生产,随即前往现场检查,发现这是一个从事发夹表面加工的非法电镀厂。于是,马上跟当地派出所联系请求派人支援,在现场控制一名正在生产的工人。经审讯,这名工人正是合伙人之一刘某。

经水样监测,此处加工点排放的废水里面铜、锌、镍超过了《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一级标准3倍以上,公安部门做出给予刘某刑拘的决定。

悠悠三百里楠溪江融自然风光与人文景观于一体,是永嘉人民赖以生存的大水缸,历届县委、县政府均严禁在楠溪江中上游创办有污染的水业,使得一江清水保持了“天下第一水”的称号。

一直以来,永嘉县环保部门对楠溪江流域的非法污染企业进行严厉打击,发现一家,取缔一家,实行零容忍,使非法污染企业无容身之地。 潘智化 胡元测

5 “雷霆”突袭偷漏排企业

2014年4月26日凌晨3时许,当人们还沉睡在香甜的梦中时,一支人马像利箭一样,在大雾笼罩中悄然刺向永嘉县桥头镇的违法偷漏排企业。

原来,这是永嘉县环保局开展的“铁腕治水”雷霆行动,突击检查重污染企业的偷漏排行为。

4时30分,执法人员汇聚在桥头镇外羊头工业区等待出击时机。

据永嘉县环保局党组成员、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李腾介绍,有些企业主由于利欲熏心,为了减少污水处理成本,经常跟监管人员玩起“猫捉老鼠”的游戏,白天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而在夜里偷排,甚至巧设机关,布置暗道,给监管人员增加查处难度。根据以往经验,一般企业会在早晨5时~7时开始放水,在

这个时间段查获的成功率较大。

等到5时15分,天刚露出一丝鱼肚白,队伍分成两组开始行动。一组由李腾率队直扑外羊头工业区和白羊工业区,一组由环境监察大队教导员周献带领向外工业区和谷联工业区。

李腾带领的执法人员打着手电筒,沿着漆黑的小路在外羊头工业区内穿梭,走进一家家组办企业排查。经过仔细勘察,厂房边堆积的污水处理后的淤泥表明,这些企业的污水处理设施都在正常运行。

半个小时过去了,没有发现一家偷漏排企业。执法人员感到一丝失望之余,更多的是欣慰,欣慰大多数企业主已懂得遵纪守法,自觉保护环境了。

6时左右,从另外一组传来消息,在

外资工业区查获一家偷排企业。这是一家组办生产企业,企业主将未经处理的污水用水泵打上直接排到标准排放口,经过城市污水管道流向坦头溪,最终汇入菇溪河,严重污染环境。

据悉,执法人员是从城市污水管道的排放口发现出水越来越浓,像牛奶色,猜到企业正在偷排。于是,顺藤摸瓜,用铁棒一个个撬开井盖,一路上查到这家企业,逮个正着。

前不久,又有传来消息,在谷联工业区的一家组办企业,又现场逮住其用水泵排放污水的偷排行为。等待这两家企业的将是严厉的处罚。

此时,已是早晨8时许,静谧的小镇又开始慢慢地热闹起来,人们投入了新的一天的工作和生活。 潘智化

6 “绿箭”指向小五金涉水企业

2014年12月29日夜晚,永嘉县环保局联合公安部门,并邀请市监督局参与开展“绿箭”突击行动,重点对黄田小五金涉水污染企业进行打击。在行动中,共查获4家小五金涉水污染加工场。

执法队伍共分成两组,根据事先排摸的目标准确出击。

当执法人员来到黄田新寿湾村万寿路的一家破旧民房时,里面灯火通明,业主潘某正在热火朝天地进行鞋扣表面水抛加工,地上污水横流,污水没经过任何

处理就直接排到户外水沟里。执法人员当即责令其停产,并在现场提取水样送往县环境监测站检测。同时,从另外一组转来捷报,在黄田夹里村、池头村也查获3家涉水小五金加工场。

黄田一带曾是我国最早生产五金饰扣的基地之一,在改革开放初期为永嘉县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然而,众多家庭作坊式小五金加工由于工艺简单,设备落后,缺乏污染处理设施,生产中排放的废气、废水,给周边群众的生

产、生活带来严重影响。

随着“两高”司法解释出台和新《环保法》施行,这些家庭作坊式的小五金加工点已没有了生存空间,只有通过整合壮大,合法经营,完善环保治理设施,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才能避免被取缔的命运。

据了解,相关当事人已被公安部门传唤,等待水质监测结果再作出处罚决定。据李腾说,今后,环保部门将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企业违法排污将付出沉重的代价。 潘智化 李余朋

长沙雨花区开展施行新《环保法》联合执法

强制拆除3台锅炉

本报讯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政府日前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联合执法大行动,对雨花区黎托街道一批无证排污和使用煤、柴等高污染燃料的环境违法单位进行集中执法。

据了解,本次联合执法是自新《环保法》施行以来,长沙雨花区政府组织的第一次联合执法行动,也是针对目前严峻的空气质量形势,对涉气环境污染企业开展的专项整治行动之一。

涉及的3家企业均在长沙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未办理环保手续,无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未经任何处理直接排入大气、沟渠,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大。

据介绍,雨花区环保局前期已对一些违法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企业未按要求停止生产并整改到位,仍在继续生产和使用高污染燃烧设施。根据新《环保法》重拳打击违法排污的要求,雨花区开展此次联合执法,现场对3台锅炉进行强制拆除,并依法切断生产供电。

同时,在此次执法行动中,雨花区环保局还现场向围观群众发放新《环保法》宣传资料。他们一边仔细翻阅宣传手册,一边认真倾听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的解读,接受了一次生动的环保法律教育。

刘立平 成宁 李娜 胡晓蓉

谁检查 谁签字 谁负责

邯郸环保大检查 强化政府责任

本报记者周迎久 通讯员冯涛 许为民邯郸报道 河北省邯郸市政府办公厅日前下发《关于印发全市环境保护大检查方案的通知》,决定从即日起至9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着力解决损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

据介绍,此次将全面检查所有排污单位污染排放状况和各类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情况,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特别是各类工业园区和产生废水、废气、危险废物工业企业履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实施分类治理,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等。

为此,邯郸市政府还召开环境保护工作调度会,要求强化各级环保保职责,按照“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原则,进一步落实企业污染主体责任,政府及职能部门环境监管主体责任。

据了解,邯郸市政府将组成联合检查组于5月下旬至6月上旬和8月中、下旬进行全面督导检查。对恶意环境违法行为,将严肃查处;对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不履职尽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部门和责任人,移送监察机关追责。

相关链接

临漳查处一起污染环境案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河北省邯郸市临漳县环保局获悉,在与公安局联合开展的“利剑斩污”专项行动中,临漳县公安局查处一起污染环境案,企业负责人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被拘留。

据了解,被查处的违法生产点隐藏在张村集乡前王村,企业负责人郭某未经环评,未取得任何生产资质和安装环保设施,竟私自开设镀锌厂,并雇佣刘某、董某使用盐酸、硝酸、硼酸、氯化钾、氯化钡、光剂等材料,对金属零件进行镀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废酸、废液未经任何处理直排到院内土坑渗入地下水系。

经讯问,郭某对上述违法事实供认不讳。目前,郭某、董某、刘某已被治安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周迎久 张婷